

**立法會 CB(2)858/14-15(4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858/14-15(44)**

本人黃子文，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提出下列意見，希望政府決策當局加以考慮。

由政改諮詢開始，不同意見的人各持己見，因而發生一場佔中行動，令很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破裂，同事、兄弟、不同的宗教團體、多年的好友等都因其對政改贊成或反對的立場而產生不和，互相排斥，甚至形同陌路，因政治討論而引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破裂，這是大家意想不到的，對香港人的心靈造成巨大傷害。

佔中亦為香港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本人有朋友從事時裝零售，兩間店面分別在旺角和銅鑼灣，因為佔中生意大受影響，生意額未能支撐營運，最終結業。有佔中人表示，人生在世必須要有理想，為實現心中的理想，犧牲物質條件是可以接受的。這論調十分尚高，不無可取之處，但這不是所有香港人心中的共同想法，連生活都顧不上，何來談理想。追求理想不可以影響其他人，我那位從事時裝零售的朋友，他的生意和投放在生意上的心血都因為他人所謂追求理想的行動而付諸流水。

有見及此，社會各界都應吸取教訓，第二論的政改諮詢要做得更好，不論在經濟上或香港人的心理層面上，都將不能承擔再一次佔領的後果。真正的公義是在和平上建立起來的，通過不合法的手段爭取的自由和民主不是真正的公義，這只會帶來更多的暴力和社會不穩，不能達到長治久安，社會各界必須要思考這一點。

香港人熱衷於討論政改問題是關心社會的表現，然而普遍討論都缺乏了對下列三點的認識，分別是香港的歷史、香港人的身份認知和國家主權的了解。香港政府可主動釐清這三點的定義，特別是有關中英聯合聲明的歷史和國家主權的重要性，使社會對政改的討論可基於正確的基礎上開展，令各界清楚知道只有中國是香港的靠依。

自 1997 回歸後，《基本法》成為香港最重要的法律基礎，個人認為，在尊重法治的前提下，按照基本法的框架，制訂出合乎基本法要求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才是民主社會合情合理合法的法治體現。基於《基本法》已訂出行政長官的職能及要求，而《基本法》中第四十五條亦就選舉的形式有明確的規定，個人認為在尊重法治的原則下，應確實按照《基本法》內的訂明的程序辦事，即沿用《五步曲》的方式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的辦法，至於《基本法》內沒有明文規定的細節，則應在不違反《五步曲》的大原則下，按大多數市民的意願，循序漸進加以優化。

各個派別的議員要為香港市民作表率，如泛民議員繼續將社會推向對立面，只會製造更多矛盾，只有在和平理性和符合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政改才可以向前跨步。本人衷心希望香港政改可向前

邁進，將來由香港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可本著行事公義為民，權為無權者用的原則，帶領香港再創高峰。

我想請各界人士，尤其是年青人，靜下來思考一下香港真正需要的是甚麼，香港的未來又該是怎樣，我都是年青人，可以理解年青人的理想和激情，但沒有任何改變是可以一步登天的，希望大家給予政府更多時間，畢竟大家都是中國人。

東涌青年會會長

黃子文 啟